

关于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液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液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 ZKD-006-42-01-01、ZKD-006-42-01-02 地块南片区。拟分期建设 2 条 NMP 回收精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处理提纯亿纬动力潼湖产业园内已建、在建及规划项目产生的 NMP 回收液，处理能力为 1000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生产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及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新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3.783 吨/年、3.30153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精制废水、废气吸收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与脱盐废水、冷却系统弃排水以及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潼湖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精馏残渣、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仅回收利用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产生的 NMP 回收

液，不得回收利用其他单位的 NMP 回收液。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广东保家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